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鐘景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  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  
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  
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  
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  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  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  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  
113年度司催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  
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  
人於同年9月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  
站，本院於同年10月1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  
年12月11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  
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  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  
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10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百進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吳傢亮	無	彰化銀行 路竹分行	9547-03-00039-8-00	15,225元	113年1月20日	QN5267639